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2號

聲 請 人 許素玲

代 理 人 陳慧玲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十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蔡易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李彥勳

附表：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4,10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合計8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10人×10份×51元－已繳交聲請費1,000元＝4,100元）。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

01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
02 其債務。故請聲請人「具體釋明」其如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03 不能清償之虞？並提出證據證明之（應併說明欠債原因）。

04 三、聲請人陳報薪資明細未記載聲請人任職公司、亦未蓋公司
05 章，致本院難以確認其真實性，故請聲請人陳報在職證明、
06 收入切結書、113年1月至今之薪資單或薪資明細。

07 四、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
08 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
09 產？並提供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起，即自民國113年
10 7月15日回溯2年內，期間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不動產、動
11 產），應詳述其原因情事【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
12 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
13 律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情形】，據實向法院陳報，
14 並附相關證明（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
15 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並提出：

16 (一)聲請人名下2年內所有金融機構之交易往來明細、帳戶餘
17 額（如存摺內頁影本）。

18 (二)聲請人名下2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
19 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20 (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投保紀錄，其有效壽保險
21 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數額之相關證明文件（請
22 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
23 ○○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

24 五、就聲請人陳報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與其他聲請人共
25 同扶養母親之部分，請聲請人陳報：

26 (一)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7 (二)請說明與聲請人共同扶養其母親之其他扶養人為何人？與
28 聲請人之關係？並提出親屬系統表以資佐證。

29 六、請說明聲請人除聲請時陳報需扶養母親及一名子女外，有無
30 扶養其他如配偶、直系血親（含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
31 姐妹、同住之家屬等人，若有，請說明其為何人？與聲請人

- 01 之關係？並請說明受聲請人扶養之人為何需接受扶養？其有
02 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事？並提出其全戶戶籍謄
03 本（記事欄勿省略）、親屬系統表、近兩年所得查詢資料、
04 全國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例舉但不限
05 於：學生證、在學證明、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
- 06 七、若聲請人有接受他人扶養，則請說明接受何人扶養？關係為
07 何？每月接受給付金額若干？
- 08 八、請聲請人說明本身有無申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以
09 及目前有請領的補助或津貼（如：低收補助、國民年金、育
10 兒津貼、身障津貼、租屋補助、急難救助、生活扶助……
11 等）種類為何、金額若干，並提出相關單據及資料。
- 12 九、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並請說
13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